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干涉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09

招标人：紫金山实验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8594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185948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185948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_Toc1185948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_Toc118594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1859490)

[6.1 投标函 33](#_Toc11859491)

[6.2 投标一览表 34](#_Toc11859492)

[6.3 法人授权书 36](#_Toc11859493)

[6.4 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11859494)

[6.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41](#_Toc11859495)

[6.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42](#_Toc11859496)

[6.7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43](#_Toc11859497)

[6.8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44](#_Toc11859498)

[6.9 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45](#_Toc118594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09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干涉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5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5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干涉仪 | 1 | 台 |

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2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度或最新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1.7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8本项目不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1.9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 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9楼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 chenshu\_xm.cicdi@chinaccs.cn，进行线上报名（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文件，发邮件时请备注）：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100元人民币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帐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转帐事由：紫金山实验室干涉仪标书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12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607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封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紫金山实验室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

联系方式：　陈工（025-57917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方式： 陈沭、郑春雅、李谦、徐磊、胡洋、夏宜宁、朱晓琦、周明珠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沭

电　话： 13913913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l、采购方式**

1.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人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政策功能

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5 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7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47%（优惠率）收取。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l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上公布，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编写标书有充分时间对标书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投标文件目录；

10.2投标函：须含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电话、传真、E-mail等联系方式；

10.3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查验原件）；

（6）具有项目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8）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性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上述文件均应加盖公章。

10.4开标一览表：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供货期等；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3）报价采取总承包方式，包括所投产品、安装调试、服务、运输、税金及其它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

（4）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10.5投标人参照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准确描述，并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定型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加工定制及配套装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实施方案，其中主要部件为定型产品的，则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

10.6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提供交货安装、工期保证等方案以及产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并附《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7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0.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

10.9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11、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内有效。如果采购人在有效期之内，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l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时，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文件袋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正、副本、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原封退回。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8.2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可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l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如有必要可以让投标人有一定时间的陈述，或接收评标工作组成员的提问后退场。

19.2开标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0、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l公开开标后，直至通知投标人中标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21、投标的澄清**

21.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1.2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要求做出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1.3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工作组进行反馈。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工作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工作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工作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工作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评标工作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6评标工作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工作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工作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工作组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评标工作组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中标人名单将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24.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工作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质疑处理**

25.1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5.3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5.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5.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中标通知书**

26.l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6.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延误签订合同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2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已接受此章的所有要求。



**协议编号：【 2024A\*\*00\*\* 】**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紫金山实验室干涉仪采购项目

甲 方： 紫金山实验室 （采购人）

乙 方： （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如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全部费用、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用（含办理免税手续费用）、国际国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及保险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总损益、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函件；

（3）分项报价表； （4）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说明；

（5）偏离表及说明；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有权履行本合同，保证甲方在使用采购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中国境内、合同产品的进口国以及销售国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称权、肖像权或其他权益）、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的客户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乙方须承担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客户承担的赔偿、继续使用费用）。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

3. 经判决或和解协议确认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另，除第三方权利人同意甲方或甲方客户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且乙方已承担继续使用费用外，则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修理、更换或退货。甲方要求乙方修理、更换，而乙方不能提供无偿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负责退货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以下简称“交付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甲方。甲方应当在到货后30天内组织完成安装、培训和验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不影响乙方对于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年**免费质保服务，该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维护服务，或如遇紧急情况甲方与乙方无法取得联系或乙方无法及时安排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维护服务或租用类似设备，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另行支付甲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5%，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紫金山实验室

税号：12320100MB19771475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九龙湖分理处3205015960440000058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５、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６、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以及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其享有的合同权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一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紫金山实验室  （盖章）  法人代表:尤肖虎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  邮编: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 项目需求
2. **规格参数要求**

1 ▲激光波长：1550nm+/-1nm；

2 激光器相干长度：≥100m；

3 红外探测器：1k\*1k；

4 F3.3球面标准镜；

5 ▲测量口径：≥Φ150mm；

6 ▲具有快采样抗振测量功能；

7 具有移相器自校准功能；

8 软件具有系统误差标定和扣除功能，输出面型偏差、峰谷值（PV）、标准偏差（RMS）、二维等值图（等高图）、三维立柱图、干涉条纹图、Zernike多项式和Legendre多项式等；

9 测量精度：RMS简单重复性<λ/5000；

10 提供同轴的可见光引导光束和红外样品测试中的调整方案和辅助装备。

## 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质保及售后要求

1、质保要求

自仪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1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正式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由原厂出具的免费质保至少1年的承诺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软件安装光盘、使用手册。

2) 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软、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确运行，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硬件）兼容。

3) 供应商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若因供应商失误，造成硬软件短缺或达不到原定性能指标，供应商将免费进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若出现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

5) 提供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

6) 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期限：设备发生故障后，供应商在收到用户服务信息后24小时内给与答复，并给予远程指导，如仍未解决问题，将于3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排除，并交付使用。

7) 质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但不限于上述情况时，供应商将免费提供服务，并免费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8）保修期后，投标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投标人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无假冒伪劣产品。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方免费为需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 验收标准

设备进场后，厂家会同客户技术人员进行开箱检验，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有无缺陷等做认真的检查记录。根据合同约定和设备厂家提供的装箱清单，仔细清点和检查设备零部件的数量和质量，检查清点随机所带专用工具，易丢、易损件数量并妥善保管。设备检查完好后，开机上电检测机框和板卡是否能正常启动，完成安装验收。

## 交付（安装）要求

交货及安装地点：紫金山实验室B1科研楼，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仪器设备到货后，设备商应提供相关操作说明及技术资料，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现场指导，确保实验室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

##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5%，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未中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数（分）**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 42 |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审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42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审价得分=（A／该供应商评审价）×42。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自2021年1月1日起三年内具有红外干涉仪项目业绩，每项1分，最多5分。  需提供体现合同主要内容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封面、首页、合同标的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结算单等其他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关键页不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
| 3 | 技术参数响应 | 40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0分；普通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证明文件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 |
| 4 | 质保期 | 2 | 在免费质保（1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供货期 | 3 | 签订合同后，90日供货，在此基础上承诺每提前10日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 | 2 | 对项目的实施与调试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善且可以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一般且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各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  设备故障24小时内现场解决，保质期内不另收费，质量归零后出具检测报告，得3分；  设备故障24小时内电话或邮件提供解决方案，技术人员视情况出现场，质量归零后现场校准并出具报告，得2分；  设备故障后24小时内电话提供解决方案，质量归零后无检测或校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培训方案 | 3 |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的管理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有完善的培训方案，确保管理员、操作人员安全熟练使用系统。  培训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分为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  提供两日的培训，理论讲解清晰，实操指导细心，提供操作说明书，得3分；  提供一日的培训，包含理论和实操，解答操作人员疑问，得2分；  仅设备安装和实操培训，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500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干涉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09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评分项** |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法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

八、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6.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紫金山实验室

根据贵方紫金山实验室干涉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ML-ZH-ZB-2024009）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干涉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09

|  |  |
| --- | --- |
| 人民币报价总计  （元） | 大写：  小写： |
| 质保期（年） |  |
| 供货期（天）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单独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设备为国产货物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免税报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全部费用、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用（含办理免税手续费用）、国际国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及保险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总损益、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置参数 | 生产厂家 |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大写（小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请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购件；

4、定型产品须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原产地；加工定制产品需在表中标明主要部件的名称、型号及原产地。

5、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投标人所填写的税率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货物税率进行填写。

6.3 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代理人应持本授权书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投标文件中。**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6.4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文件5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原件）

文件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诚信江苏”（www.jscredi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证明（加盖公章），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文件7 诚信档案

文件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无被政府职能部门认定有行贿和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工作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6.7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安装调试计划方案
2. 售后服务
3. 设备维护方案
4. 培训方案

6.8 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请勾选）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所投产品属性  （请勾选） | □节能 □节水 □环保 □节能环保 □节水环保  □普通产品（即非节能节水环保产品）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手机号码 |  |

**投标人若符合相关要求，请提供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